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文件

院培〔2019〕18号

关于举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3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要求各地开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移交承接工作。2019年4月23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目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已经由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为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帮助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人员准确理解掌握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业能力，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

作。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批准，我院定于2019年9月18-21日、10月23-26日分别在昆明市和西安市举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专题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立法工作和现行标准规范；
-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政策及指导建议；
-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规则和内容要点；
- （五）建设工程和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现状分析和前景展望；
- （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内容、流程及检测；
- （七）地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概况、基本工作流程及相关经验介绍。

二、培训对象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一期

时间：2019年9月18-21日（17日报到、22日疏散）。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第二期

时间：2019年10月23-26日（22日报到、27日疏散）。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 培训班将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地方专家和领导授课，培训结束后颁发结业证书。

(二) 培训费 20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 请各单位参加培训的人员分别于 9 月 11 日和 10 月 16 日前将本通知报名回执表发至指定邮箱。我们将在开班前 3 天发报到通知，详告培训地点、乘车路线、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陈 超 15810330479

班 主 任：袁 鹏 18910588086 010-84832461

联 系 人：尹必豪 13366035903、胡林林 13716677872
刘歆婷 18600244707

传 真：010-64915089

邮 箱：szxyghjs@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 2 号院 邮编：100029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附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第____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编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电 话	手 机
付款方式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小写 ¥:	
指定收款 账户	户 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209014437125 在汇款单上注明“消防培训班+学员姓名”。			
食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一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两人一间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提前填写报名表发邮件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电子邮箱：szxyghjs@163.com